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剩余资金的持续督导机构及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对公司填写的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兆新股份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检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根据检查结果，填写了《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措施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访谈等方式，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兆新股份填写的《内部控制规

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兆新股份已按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公司的自查表真实反映了兆新股份当前的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兆新股份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唐 昇

郑小民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